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5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吳佳芬

相對人 林佩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林佩芬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3月2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林佩芬於①111年3月31日②111年3月31日③111年4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,100,000元②4,200,000元③32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6年3月31日②131年3月31日③

130年4月13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；於④111年3月間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，得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①1,756,397元②3,637,789元③274,486元④26,4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信用卡申請紀錄詳細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循環息查詢等影本各1件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2件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等影本各3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550號

0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新化區	新豐段	977-6	96.31	全部

03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屋 頂 突 出 物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雨 遮 位		面 積 單 位
001	7 9 3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巷00號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0地號	3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5 0. 0 9	5 0. 0 9	5 0. 0 9	1 8. 5 0	1 8. 7 7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2 0. 1 6	2 . 2 4	平 方 公 尺	全部